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初步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達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0%以上。本公司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i)對本集團服務需求的增加及實施本集團「兩國一制」策略驅動收益顯著增長；及(ii)本集團業務運營效率提升。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仍有待落實及做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